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3年年度報告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建議派發股息及紅股發行
2014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報酬
增補毛曉峰先生為董事
及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2014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1. 2013年年度報告.....	6
2.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3. 201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4.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5.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6. 建議派發股息及紅股發行.....	6
7. 2014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報酬.....	12
8. 增補毛曉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12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按各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及H股持有人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2股紅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所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所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及A股
「本公司」、「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
「可轉債」	指	A股可轉換債券
「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元(含稅)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記錄日」	指	2014年6月19日，即釐定H股股東之股息及紅股權利的記錄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預期時間表

2014年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最後期限.....	5月9日下午4時30分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由5月10日至6月10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周年大會回執的最後期限.....	5月20日
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6月9日下午2時
股東周年大會.....	6月10日下午2時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6月11日
附有獲發H股紅股及股息之H股最後買賣日期.....	6月11日
不附有獲發H股紅股及股息之H股開始買賣日期.....	6月12日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H股紅股及 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	6月13日下午4時30分
就H股紅股及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由6月14日至6月19日 (包括首尾兩日)
H股紅股及股息H股記錄日.....	6月19日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6月20日

附註：有關H股紅股股票及股息支票寄發日期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董文標先生
洪崎先生
梁玉堂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王玉貴先生
王航先生
王軍輝先生
吳迪先生
郭廣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華先生
秦榮生先生
韓建旻先生
鄭海泉先生
巴曙松先生
尤蘭田女士

2014年4月23日

董事會函件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2013年年度報告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建議派發股息及紅股發行
2014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報酬
增補毛曉峰先生為董事
及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包括紅股發行及派發股息)
7. 審議並批准2014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報酬
8. 審議並批准增補毛曉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1. 2013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公佈的2013年年度報告。

2.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行2013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3. 201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87.40億元(不包括固定資產的經營租賃)，其中，本行預計新增房屋及建築物人民幣60.23億元，其中人民幣15.01億元由在建工程轉入；新增經營設備人民幣26.27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科技設備、自助銀行設備和辦公設備等；新增運輸工具人民幣0.90億元，主要用於購置車輛等。

(2) 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4.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2013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5.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2013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6. 建議派發股息及紅股發行

請參閱本行於2014年3月28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建議派發股息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2013年度經審計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412.60億元，其中下半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8.76億元。本公司2013年6月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97.58億元，考慮2013年下半年淨利潤並扣除支付2013年中期現金股息人民幣44.82億元後，本公司2013年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41.52億元。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本公司2013年末一般風險準備餘額已超過風險資產餘額的1.5%，本期毋須計提一般風險準備；2013年末，本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622.64億元。由於本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目前尚難以預計A股股權登記日時的本公司總股數，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金額和股票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

董事會擬定2013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為，向相關記錄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和A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和股票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1元(含稅)和股票股利2股。

董事會函件

建議派發股息

於2014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元(含稅)，如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28,366,192,773股計算，向股東現金派息合共約人民幣28.37億元。該等款項將以本行2013年12月31日之留存利潤撥付。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換算。

支付股息須待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紅股發行

於2014年3月28日，董事會亦建議向於有關記錄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之股東獲發2股紅股，該等款項將以本行2013年12月31日之留存利潤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8,366,293,370元，包括22,588,310,530股A股及5,777,982,840股H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366,293,370股計算，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紅股將包括4,517,662,106股A股及1,155,596,568股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可轉債按照轉股價人民幣9.92元可全數轉為2,015,420,769股A股。除以上所述外，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可認購本行股份。

a. 建議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有關法律程序及公司法的有關要求以令發行紅股生效。

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

b. 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實施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H股，因此應得股息須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

c. 非居民個人股東應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與有關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的函件「有關香港居民獲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所發行H股之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務安排或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所訂立稅務安排的規定，享受有關稅項優惠待遇。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所登記的地址認定其居駐地。詳細安排如下：

- 倘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會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會根據稅收協定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後，會退還多扣繳稅款。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會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辦理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或並無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會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起就H股紅股及股息按除權基準買賣。倘本通函「紅股發行條件」一節所列紅股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紅股發行。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d. 新紅股之地位及碎股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紅股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及A股具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紅股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及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惟將無權收取本次股息。H股紅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會向下約整。紅股發行的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及分派，但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e.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本行H股股東名冊列有海外股東，則董事會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下之規限及有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董事會認為海外股東因其所在司法轄區法例或法定規例下規限，或該司法轄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而未能參與紅股發行，則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行將安排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於買賣開始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港元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f. 紅股發行完成後對持股量之影響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於有關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且上文「建議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將獲達成)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發行的紅股數量		緊隨建議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股	22,588,310,530	79.63	4,517,662,106	79.63	27,105,972,636	79.63
H股	5,777,982,840	20.37	1,155,596,568	20.37	6,933,579,408	20.37
	<u>28,366,293,370</u>	<u>100</u>	<u>5,673,258,674</u>	<u>100</u>	<u>34,039,552,044</u>	<u>100</u>

g. 上市及買賣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A股則在上海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之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上述香港聯交所之批准)達成後，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次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A股股東之紅股將會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於建議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H股紅股股票將連同股息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紅股及股息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如屬聯名股東，H股紅股股票及股息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H股紅股股票及股息支票寄發日期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h.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紅股發行讓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此外，紅股發行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增加股份之市場流通量。

董事會函件

i. 預期時間表

發行H股紅股以及其他事宜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標，本公司或會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j.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協定，其本身(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行事)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呈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是終局性的；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k.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至2014年5月13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高偉紳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iii) 本通函。

l. 對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能作出的調整

由於建議紅股發行所造成的攤薄效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通過適當公告方式適時作出披露。

7. 2014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報酬

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境內審計和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費用為人民幣980萬元(包括審計及審閱服務費人民幣880萬元，以及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費用人民幣100萬元)，該費用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等各項雜費。

8. 增補毛曉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謹請參閱2014年3月25日關於公司董事辭職的公告。公司非執行董事史玉柱先生已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鑒於資訊技術的高速發展和商業銀行競爭的日趨激烈，對商業銀行專業化管理的要求日益提高，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優化董事會結構，建立更加科學化、專業化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董事會提議委任毛曉峰先生為公司董事。該等提議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審議。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的毛曉峰先生之履歷以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列如下：

毛曉峰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副行長，於2008年4月獲委任。毛曉峰先生亦是本公司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主席，並於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曉峰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總行辦公室副主任，自2003年6月及2004年3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在加入本公司前，毛曉峰先生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共青團中央辦公廳綜合處處長，於1995年至1996年擔

董事會函件

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縣縣委副書記，於1994年至1995年擔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縣長助理，於1992年至1993年擔任全國學聯執行副主席。毛曉峰先生於1995年獲得湖南大學工業及國外貿易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湖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及2000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公共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建議委任毛曉峰先生為董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其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毛曉峰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毛曉峰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除以上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毛曉峰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0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4年5月10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4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及紅股，須於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及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謹啟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包括紅股發行及派發股息）
7. 審議並批准2014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報酬
8. 審議並批准增補毛曉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0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4年5月10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4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及紅股,須於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及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王航、王軍輝、吳迪及郭廣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王立華、韓建旻、鄭海泉、巴曙松及尤蘭田。

註:

1. 有關提名委任的董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3日的通函。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87707，郵編：100873)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4.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於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5.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小時，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8.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87707

郵政編碼：100873

聯繫人：周小姐、劉小姐

電話：86-10-68946790

傳真：86-10-68466796